

2023年度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济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济机构	5%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书面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级	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2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5%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书面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市级	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3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抽取近3年抗震专审项目的2%	第一次：2023年2月至6月；第二次：2023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相结合方式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级	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4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涉及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抽取建筑节能审查项目的0.5%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相结合方式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市级	